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黃士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士哲於民國109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88,953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360,4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7,537元為本金；2,63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士哲於民國109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

116年10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86,1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,963元為本金；88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7537 元	黃士哲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91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4963 元	黃士哲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91%計 算之利息